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限期限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现行的审核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现行的审核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、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及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调整，并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卫滨　孔祥云　高卫东

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